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始终秉持主动学习的理念，积极拓展知识边界，不断强化监督效能，为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坚实防线。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监事会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4年4月25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4年8月27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3	2024年10月24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重点事项的监督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查，持续督促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出席2次股东大会，列席2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做出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有关文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协同监督，持续推进内控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有效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稳健，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均发挥了风险防控作用，为公司业务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风险，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

### **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各则公告进行了关注，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开展，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综合授信主要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求，用于公司自身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授信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授信、违规担保的情形。

##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知情人范围，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的知情人名单，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适应监管新要求和公

司的实际发展需要。2025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强化监督职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持续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公司财务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决策；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等。

2、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履职能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自身作为“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定位，增强风险意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